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函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临时提案的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，可以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公司收到如下临时提案：

1、股东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请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修改〈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

因公司最近内部人员变动较大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就提案是否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回复，董事会将对以上提案做出审核决定后作出回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